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以往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4	<b>94,787</b>	51,215
<b>收入</b>	5	<b>62,097</b>	47,189
銷售成本		(47,253)	(40,672)
<b>毛利</b>		<b>14,844</b>	6,517
其他經營收入	6	554	2,649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1,956)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90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9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4,08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4,731)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99,637	1,592
就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6,000)	-
就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8,987)	-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60	630
撇銷存貨		(1,630)	(592)
出售衍生金融資產之虧損		-	(14,87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2,287	(41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60,532)	-
議價購買收益		1,86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883)	(11,6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459)	(45,344)
融資成本	7	(91,869)	(68,48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6,024)	4,0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9)	-
<b>除稅前虧損</b>		<b>(114,105)</b>	(181,901)
所得稅計入	8	10,004	1,110
<b>年內虧損</b>	9	<b>(104,101)</b>	(180,791)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8)	-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104,109)</b>	(180,791)
<b>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104,086)	(180,480)
— 非控股權益		(15)	(311)
		<b>(104,101)</b>	(180,791)
<b>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104,094)	(180,480)
— 非控股權益		(15)	(311)
		<b>(104,109)</b>	(180,791)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11	(19.7港仙)	(34.16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5,291	15,972
於聯營公司權益		28,807	–
於合營企業權益		221,623	236,634
已付按金		20,000	26,000
應收或然代價		4,731	–
		<b>290,452</b>	<b>278,60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90	3,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2,243	29,645
持作買賣投資		–	29,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7	2,857
		<b>48,080</b>	<b>65,08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6,762	66,986
其他借貸		69,200	14,200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611	387
可換股債券		325,307	283,378
衍生金融負債		17,785	–
應付所得稅		–	9,661
		<b>509,665</b>	<b>374,612</b>
<b>流動負債淨額</b>		<b>(461,585)</b>	<b>(309,53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1,133)</b>	<b>(30,924)</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貸		–	55,000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分		1,585	1,287
應付承兌票據		18,925	–
遞延稅項負債		–	343
遞延收入		127	191
		<b>20,637</b>	<b>56,821</b>
<b>負債淨值</b>		<b>(191,770)</b>	<b>(87,74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84	5,284
儲備		(195,659)	(91,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90,375)</b>	<b>(86,281)</b>
非控股權益		(1,395)	(1,464)
<b>總虧絀</b>		<b>(191,770)</b>	<b>(87,745)</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84	248,175	893	-	(160,153)	94,199	(1,153)	93,046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0,480)	(180,480)	(311)	(180,791)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893)	-	893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4	248,175	-	-	(339,740)	(86,281)	(1,464)	(87,745)
年內虧損	-	-	-	-	(104,086)	(104,086)	(15)	(104,1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8)	-	(8)	-	(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	(104,086)	(104,094)	(15)	(104,109)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84	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4	248,175	-	(8)	(443,836)	(190,375)	(1,395)	(191,7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4樓。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餐飲業務、食品生產業務及證券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儘管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在所有主要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銜接，此等財務報表為本集團首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明確且無保留合規聲明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審慎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就此而言，本集團過渡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定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提呈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完整比較資料的最早期間開始之日。

經充分考慮本集團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規定，我們認為毋須對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日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金額進行調整。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日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最近期末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作出調整之情況下，首次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入合規聲明。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約104,086,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61,585,000港元及191,77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於考慮以下措施後，本集團來年可持續經營：

- (a) 收入及毛利在二零一五年穩步改善。預期餐飲業務在二零一六年度將繼續改善；
- (b) 本集團已實施節流措施，減少經營成本及行政開支。二零一五年之除稅前虧損已由二零一四年之181,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114,100,000港元；
- (c)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由二零一四年之54,000,000港元大幅改善至二零一五年之5,000,000港元；及
- (d) 本集團正發掘其他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月期間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因本集團未能取得充足未來資金所作之調整。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一般會計對沖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一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一般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表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採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已經移除，及已引入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完成對本集團詳細檢討前，對上述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就因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時採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須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須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影響。但完成對本集團表現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應採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述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容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及僅倘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該等修訂以預期基準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合營業務權益收購(其中合營業務活動構成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入的方式呈列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所耗經濟利益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就如何實際應用實質概念提供若干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之修訂**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說明因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得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該等修訂採用預期基準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進行之交易。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別指引，涉及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該等修訂釐清該改變應考慮為原來出售計劃的延續，而因此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有關出售計劃改變之規定並不適用。該等修訂亦釐清持作分派會計處理法的指引已終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釐清就已轉移資產所要求的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已轉移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用於貼現退休後福利責任之利率應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率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評估應於貨幣層面(即支付福利的相同貨幣)。就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度市場的貨幣，以該貨幣計價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的收益率應被代為採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並報表無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之餐飲業務、食品生產業務及證券交易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餐飲業務	<b>47,460</b>	40,087
食品生產業務	<b>14,637</b>	7,10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b>32,690</b>	4,026
	<b>94,787</b>	51,215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之種類，其亦為本集團之籌組之基準且特別著眼於本集團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餐飲業務	-	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食品生產業務	-	生產食品
證券交易	-	證券交易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食品生產業務		證券交易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47,460	40,087	14,637	7,102	32,690	4,026	94,787	51,215
外部銷售	47,460	40,087	14,637	7,102	-	-	62,097	47,189
分部間之銷售	-	-	1,865	-	-	-	1,865	-
分部收入	47,460	40,087	16,502	7,102	-	-	63,962	47,189
對銷							(1,865)	-
集團收入							62,097	47,189
分部業績	4,765	1,041	(26,583)	(16,563)	2,069	(29,404)	(19,749)	(44,926)
利息收入							-	2,16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69)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6,024)	4,091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 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1,956)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90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4,084)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99,637	1,592
就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6,000)	-
就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 之減值虧損							(8,987)	-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60	630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	(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3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60,532)	-
議價購買收益							1,86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64)
融資成本							(91,869)	(68,483)
未分配公司收入							545	4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020)	(35,430)
除稅前虧損							(114,105)	(181,90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就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就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議價購買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融資成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的措施，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食品生產業務		證券交易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10,395</b>	33,336	<b>16,796</b>	16,624	<b>3,501</b>	29,267	<b>30,692</b>	79,227
未分配公司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28,807</b>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b>221,623</b>	236,634
—應收或然代價							<b>4,731</b>	—
—其他							<b>52,679</b>	27,827
<b>綜合資產</b>							<b>338,532</b>	343,688
<b>負債</b>								
分部負債	<b>4,514</b>	4,050	<b>9,213</b>	1,670	—	—	<b>13,727</b>	5,720
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借貸							<b>69,200</b>	69,200
—可換股債券							<b>325,307</b>	283,378
—應付所得稅							—	9,661
—應付承兌票據							<b>18,925</b>	—
—衍生金融負債							<b>17,785</b>	—
—其他							<b>85,358</b>	63,474
<b>綜合負債</b>							<b>530,302</b>	431,433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或然代價、已付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應付所得稅、應付承兌票據、衍生金融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c) 其他分部資料

	餐飲業務		食品生產業務		證券交易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廠房及設備添置	165	81	7,344	4,598	-	-	1,231	2,136	8,740	6,815
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	612	7,870	5,272	-	30	755	517	9,268	6,4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4,731	-	-	-	14,731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690)	-	-	-	(690)
出售衍生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	14,870	-	-	-	14,87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	-	-	-	(2,287)	418	-	-	(2,287)	418
撇銷存貨	-	-	1,630	592	-	-	-	-	1,630	592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但不列作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	-	-	-	(2,167)	-	(2,1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669	-	669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	-	-	-	-	-	6,024	(4,091)	6,024	(4,091)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41,956	-	41,956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90)	-	(90)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4,084	-	4,084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99,637)	(1,592)	(99,637)	(1,592)
就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6,000	-	6,000	-
就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8,987	-	8,987	-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1,760)	(630)	(1,760)	(630)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72	-	-	-	-	-	72	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9)	(30)	(9)	(3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	-	-	-	-	-	60,532	-	60,532	-
議價購買收益	-	-	-	-	-	-	(1,860)	-	(1,860)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	-	-	-	-	-	64	-	64
融資成本	-	-	-	-	-	-	91,869	68,483	91,869	68,483

(d)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及資產均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香港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本集團總營業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2,167
遞延收入攤銷	64	6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30
其他	481	388
	<b>554</b>	<b>2,649</b>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627	63,620
—融資租賃承擔	75	49
—可換股債券	89,806	1,621
—應付承兌票據	361	—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衍生部分	—	3,193
	<b>91,869</b>	<b>68,483</b>

## 8. 所得稅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661)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43)	(1,110)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計入總額	<b>(10,004)</b>	<b>(1,110)</b>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結轉稅項虧損悉數抵銷(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4,121	30,1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2	1,436
	<b>35,783</b>	31,585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服務	900	600
—其他審核服務	—	83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266	15,518
廠房及設備折舊	9,268	6,431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	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2,314	10,3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77	10,906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已付或擬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104,086)</b>	(180,480)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28,360</b>	528,360

附註：

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與上文詳述者一致。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行使購股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而被視為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有關轉換及行使。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及c)	4,453	2,84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2,271	27,847
預付款項及按金	4,525	4,415
	36,796	32,262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	(25,865)	(27,62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以及已付按金，淨額	10,931	4,63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d)	26,859	22,167
	42,243	29,645

附註：

- (a) 餐飲及食品生產業務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若干客戶獲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為數眾多的多元化用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任何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用作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款項約2,7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28,000港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09	444
31至60日	378	603
61至90日	243	210
91至120日	391	116
超過120日	2,232	1,468
	4,453	2,841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總計 千港元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30日	31-60日	61-90日	超過9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3	1,319	464	118	431	2,1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1	444	211	479	227	1,480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茂有限公司(「紅茂」)與Key Ally Limited(「Key Ally」)，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太原市漢波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太原漢波」)之股權，以尋求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諒解備忘錄一」)。根據諒解備忘錄一之條款，已支付44,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不計息)作為按金及建議投資之部份代價付款。諒解備忘錄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Key Ally協定將全數誠意金退還及與Key Ally訂立還款協議。根據還款協議，誠意金將分16個月退還予本集團，並自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結欠款額因此由「已付按金」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Key Ally向本集團償還三期還款後拖欠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Key Ally已償還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基於Key Ally進一步還款，本集團與Key Ally訂立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根據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結欠款額約為29,838,000港元之還款期將延長多一年，利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65,000港元之本金額(二零一四年：27,625,000港元)尚未償還。儘管Key Ally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向本集團償還2,300,000港元，董事仍認為回收可能性甚微，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約28,22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且本集團已決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累計Key Ally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從Key Ally進一步收取1,76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600,000港元)，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撥回1,76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600,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255
年內已收回款項	(6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25
年內已收回款項	(1,7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65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約36,000港元，須按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 (d) 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期限。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5,052	2,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56	24,21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65,454	39,906
	<b>96,762</b>	<b>66,986</b>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61	1,591
31-60日內	801	727
61-90日內	162	223
91-120日內	779	8
超過120日	1,549	316
	<b>5,052</b>	<b>2,865</b>

供應商獲授之付款條款一般為作出相關購貨之月結後30日至90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b)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4.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加強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關聯性，已就過往年度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若干比較數字作出重新分類，以實現與本年度呈列的可比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當中載有保留意見：

### 「作出保留意見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04,086,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期止，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61,585,000港元，而貴集團擁有負債淨額約191,770,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招商證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要求貴公司贖回招商證券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37,500,000美元。此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並因此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獲取充足未來資金的能力。鑒於貴集團維持充足未來現金流量的能力方面具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確定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假設是否合適及恰當。

倘持續經營基準的假設不恰當，將必需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對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任何此等調整。然而，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明朗因素導致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疑問。我們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但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貴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足以應付任何財務責任的能力的充份憑證。由於我們認為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異常，我們謹此作出我們的保留意見。

#### 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尚未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4,7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1,2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5%。於報告期間，所有分部之營業額均較去年同期增加。

#### 年內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04,10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80,791,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議價購買收益增加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營業額約為47,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0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由於高檔市場定位成功，餐飲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 食品生產業務

於報告期間，食品生產業務之分部營業額約為14,6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1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6%。該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品牌產品之銷售及生產上升。

## 證券交易

於報告期間，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6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2%。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83,6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2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最新進展，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所發行本金額為37,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償還有關利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初進行。本公司目前正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有關可能延長贖回日期。本公司目前亦正與若干財務機構磋商有關可能轉讓可換股債券及集資方案，以應付本公司的財務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2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甲批承兌票據及乙批承兌票據，均屬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償還。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立之買賣協議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甲批承兌票據及乙批承兌票據均可分別交換為甲批可換股債券及乙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任何甲批可換股債券及乙批可換股債券。

## 重要投資

### (i) 投資於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資於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SPV」)、Leading Win Development Limited(「Leading Win」)及Great Way Investing Company Limited(「Great Way」)各自5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餘下50%股本權益由昶華有限公司(「昶華」)擁有。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232,5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32,543,000港元)。

該三間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共同持有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九龍」)之100%權益。

## (ii) 收購SPV、Great Way及Leading Win餘下50%股本權益

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給予實體的貸款」分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Rich Paragon」)及本公司與昶華、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附件補充)(「昶華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 SPV 10,000股普通股；(ii)Great Way 500股普通股；及(iii)Leading Win 500股普通股，分別佔SPV、Great Way及Leading Win(「目標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58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Rich Paragon及本公司於完成交易(除下文第(i)項外)時按下述方式結付及清償：(i)20,000,000港元按金由Rich Paragon支付(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支付，作為下文「給予實體的貸款」分節所定義的框架按金)；(ii)409,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交付合共1,410,344,827股每股面值0.29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昶華或其代名人之方式結付及清償；(iii)13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及交付零息可換股債券予昶華或其代名人之方式而結付及清償，而該等可換股債券於獲全面兌換後，451,724,137股轉換股份將以每股0.29港元的價格發行；及(iv)結餘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及交付年利率為5%之承兌票據予昶華之方式結付及清償。

根據昶華買賣協議，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並於該日後失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iii) 收購Power Tool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Succ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va Limited(「買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代價最高為2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以下承兌票據支付及清償：(i)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甲批承兌票據可交換為甲批可換股債券，假設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轉換，本公司將會發行限額為56,250,000股換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乙批承兌票據可交換為乙批可換股債券，假設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轉換，本公司將會發行限額為18,750,000股換股股份(「收購事項」)，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認為，提供KRYSTAL®產品，能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益及為本集團造就機會，進一步擴充並拓展其高檔餐飲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 給予實體的貸款

### (i)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給予實體Key Ally Limited 44,000,000港元之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第13至14頁「給予實體的貸款」一節。董事認為，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機會甚低，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28,2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另收取款項共2,900,000港元的還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另收取款項共1,760,000港元。本集團將循法律途徑收回未償還款項。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Rich Paragon、昶華、SPV、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統稱為「該等訂約方」)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第三份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所取代，內容有關(其中包括)Rich Paragon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向昶華收購其於SPV之全部股權部分。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Rich Paragon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昶華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獲退還按金(「框架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Rich Paragon及本公司與昶華、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訂立昶華買賣協議。根據昶華買賣協議，Rich Paragon向昶華支付的框架按金已用於清償收購目標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50%之部分代價。倘任何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中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前達成，則昶華買賣協議已告失效，故框架按金將由昶華退還予Rich Paragon。

框架按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實體的貸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61,5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9,53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5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7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9,2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二零一四年：約69,200,000港元)及約2,196,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四年：約1,674,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於報告期末為1.57(二零一四年：1.26)。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為與港元掛鈎之美元。由於董事會認為該風險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狀況，並於情況變更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258,0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2,78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金額為37,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580,000,000港元，乃有關收購合營企業餘下50%股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 國福樓

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而本集團目前營運米芝蓮一星酒家國福樓，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作為其業內發展之一部分。本集團亦一直以持續策略擴張其餐飲業務，以進一步發展本地市場，預期可繼續開拓及探究任何其他有關餐飲業務之商機。

## 投資福臨門

本公司一直評估SPV及其附屬公司(「SPV集團」)的經營業績，並對SPV集團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SPV集團專注營運高級中式酒樓及提供高質粵菜，已建立顯赫之品牌聲譽及忠誠之客戶基礎，成功帶動盈利增長。SPV集團維持穩定業務表現。

## 食品生產業務

於報告期內，食品生產業務錄得之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06%，其亦錄得分部虧損26,600,000港元。管理層正評估重組該分部之可能性。

## 於澳門的福臨門酒樓

本集團已與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訂立合營協議，以規管透過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經營以「福臨門」之商標開設之高級豪華中式餐館(其位於澳門之澳門銀河™)。該餐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展業務。

## 福臨門尚品概念零售店

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已於灣仔開設新的概念零售店。貫徹「只造最優質」的宗旨，福臨門尚品除了發售自家品牌的傳統美食之外，亦特別從世界各地搜羅最頂尖的尚品於零售店獨家發售。

董事會現時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

## 訴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第11頁「訴訟」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中使用的詞彙與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函義。

待收到法律意見及有待確認暢達擁有可供執行的資產後，Megamillion將着手收回贖回金額。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披露Megamillion之任何追討行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訴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40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7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585,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應付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盈」)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及若干其他衍生工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首位意向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首位意向賣方擬向永盈出售，而永盈擬向首位意向賣方購買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香港灣仔及尖沙咀的意大利餐廳之所有人、管理人及經營人(「首份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永盈與億萬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二位意向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第二位意向賣方擬向永盈出售，而永盈擬向第二位意向賣方購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該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中式餐廳之所有人、管理人及經營人(「第二份諒解備忘錄」，連同首份諒解備忘錄統稱「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亦列明(其中包括)須待(i)各諒解備忘錄之訂約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ii)擬定主要先決條件獲達成;(iii)擬定移交安排獲達成;及(iv)擬定代價(其涉及以現金支付及發行代價股份)獲支付後,方可作實。各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或之前簽立正式協議,而正式協議應按照或參照(以適用者為準)各自之諒解備忘錄而定。

本公司將於簽立正式協議後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佈,以瞭解詳情。

## 遵守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之間分布均衡,並會不時檢討現行做法,倘有必要時將作出適當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有鑑於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召開上述會議。

##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守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之違規事故。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最新之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鮑文光先生，彼於會計範疇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已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且已披露足夠資料。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業績公佈乃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bgroup.com.hk>)。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